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30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的

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30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YJ01251205，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6000007）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成立。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对该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完善，主要调整如下：

一、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了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我司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北京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整存整取）1 年+0.2%。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同时参考发行时已知的产品投资于同业存单、债券和存款等资产仓位不低于 85%为例，同时参考北京银行公布的 1 年定期存款利率、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履行向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告知义务。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及估值方法，具体调整如下：

“（一）投资范围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具体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具体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存款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挂钩前述资产的结构票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如因所持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转股导致不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产品管理人将在股票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重新符合上述约定。

（二）投资比例原表述为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5%-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15%，且仅能投资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

3.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15%，且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理财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调整为：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90%-100%。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10%，且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理财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三）投资策略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产品运作期间，视资金成本情况，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3.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骑乘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债券收益率曲线走势的判断，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持有期限的延长和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债券价格相应走高，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5. 杠杆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6. 衍生品对冲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择机使用一定仓位的衍生品对冲，以期降低组合的久期暴露从而减少净值波动。

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产品运作期间，视资金成本情况，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稳估值策略资产打底，重点投资于交易所债券，该部分资产估值相对稳定，净值波动较小。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其他低波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如持有到期策略债券、高票息债券、短久期类资产等，进而达到降低资产波动性，提升收益确定性的目的。

2. 久期配置策略

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走势，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力争获取利率下行带来的债券价格上涨的投资机会，或者降低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3. 骑乘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债券收益率曲线走势的判断，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持有期限的延长和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债券价格相应走高，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4.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5. 杠杆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6. 衍生金融工具套保策略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将严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当预判债券市场出现较大风险时，通过投资挂钩标的为利率的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期降低组合的久期暴露从而减少净值波动。

（四）投资限制原表述为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不受上述（1）（2）（3）项限制。

2.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

3. 投资比例限制

（1）本理财产品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5%。

（2）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3)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 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 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 其投资比例应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

4.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前述第 1 点比例限制的,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符合第 3 (2) 点比例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3.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前述第 3 (4) 点比例限制的, 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

4.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如发生变化, 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调整为: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 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不受上述 (1) (2) 项限制。

对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

3. 投资比例限制

（1）本理财产品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5%。

（2）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3）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应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本条投资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5）本理财产品仅投资标准化资产，仅投资 AA+及以上的信用主体；投资于 AA+信用主体的债券占比不超过 30%；高等级（AAA）单一信用主体占比不超过 10%，较高等级（AA+）单一信用主体占比不超过 5%。对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该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条比例限制所对应计算的分母，为该产品净资产。

4.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五）投资目标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通过多级托管方式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灵活调整弹性资产配置；运用票息策略、久期策略和杠杆等投资策略，在中枢范围内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积极抓取市场机会，采用交易增强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本理财产品以“票息+交易”策略为主：选取相对价值较高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和少量银行存款打底，通过对基本面、资金面、机构行为等研判选取利率债、

存单、二永等高流动性债券的波段交易增厚收益。同时，遇到市场极端情况时，选取衍生品工具进行套保。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收类资产，采用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根据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重视交易机会，实现组合增值；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可运用衍生对冲工具达到套期保值目的。

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灵活调整弹性资产配置；运用票息策略、久期策略和杠杆等投资策略，在中枢范围内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积极抓取市场机会，采用交易增强策略，获取超额收益。同时，为把控各类风险或应对市场波动，选取衍生品工具达到套期保值目的。

（六）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本产品如投资境外市场可能面临的风险：（1）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2）本理财产品如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价值将会下降，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准确预测。（3）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2. 本产品如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

本金和/或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3. 本产品如投资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1）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2）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 本产品如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5. 本产品如投资优先股可能面临的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因公司基本面改变导致影响优先股的股利支付、在触发事件发生时优先股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只能挂牌转让等优先股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 本产品如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2）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3）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4）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 本产品如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8. 本产品如投资结构性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结构性产品其回报与其他金融产品或资产表现挂钩，可能出现投资本金和利息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可能会在结构性产品到期金额或提前赎回金额的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本产品如投资境外市场可能面临的风险：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②本理财产品如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价值将会下降，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准确预测。③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2）本产品如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①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②本理财产品作为资

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③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3）本产品如投资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①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②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本产品如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5）本产品如投资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②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③若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④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

（6）本产品如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②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③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

资产产生不利影响。④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本产品如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责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8）本产品如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②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④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⑤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

（9）本产品如投资结构性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结构性产品其回报与其他金融产品或资产表现挂钩，可能出现投资本金和利息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可能会在结构性产品到期金额或提前赎回金额的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七）估值方法原表述为

1.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可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

荐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iii）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以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基准，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4.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公允价值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

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5.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最新市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6.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结构化主体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发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 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 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

对于处于限售期内的基金份额（例如公募 REITS）投资，应在上述估值方法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

非上市的基金，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 / 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 / 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 / 百份）收益计提。

7. 资产管理产品：

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8.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9. 银行存款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10. 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11.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12.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调整为：

1.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可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

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iii）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以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基准，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4.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最新市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5.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结构化主体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发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 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 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

对于处于限售期内的基金份额（例如公募 REITS）投资，应在上述估值方法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

非上市的基金，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 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

若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净值数据，如基金管理人不提供估值的，可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 资产管理产品：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7.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8. 银行存款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9. 结构性票据以能获取的发行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 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11.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2.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三、A 类份额投资起点（含申购起点）调整为 0.01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其他调整，请以管理人更新后的销售文件为准。

本次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起生效，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